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 因應 2018 年 6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147 和 148 條，若持牌旅行代理商在外遊旅行團出發後，始收取外遊旅客就外遊旅行團(包括自費活動)而支付的外遊費，有關旅行代理商仍須就所收取的有關外遊費繳付徵費。在這背景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實際情況(即旅行代理商不會就此收取的外遊費發出收據)及旅遊業界的意見後，闡述旅行代理商將如何執行有關的徵費安排；
- (b) 參考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其他公共機構的類似做法，考慮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公布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員的委任及署任安排；
- (c)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7(1)(a)條委任旅監局行政總裁時所採用的甄選準則；
- (d) 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0(5)條訂明，旅監局的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為了就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訂立良好的做法，請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法定機構就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特別是保密安排)所採納的議事常規範本，以供旅監局採納。就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亦請政府當局澄清：
  - (i) 是否須訂立親身出席會議人數的最低要求；
  - (ii) 主席/副主席是否須親身出席會議；
  - (iii) 在整個會議期間是否均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若是，如何能確定此項規定；若否，何時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 (iv) 參與會議的旅監局成員會否被禁止使用 WhatsApp 或其他類似的應用程式發送話音訊息；

- (e) 考慮訂明旅監局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4(1)(b)條向所有成員發出關於書面決議的妥善通知的時限，使之與附表 9 第 14(6)及(7)條的規定相配合；及
- (f)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6(d)條中"該宗個案的是非曲直"的用語，或在該條文下訂明作出裁斷的客觀基準，以免日後發生不必要的爭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4 日